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辰药业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承诺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41,142.59 | 9,950.59  | 10,195.17                 |
|    |                       | KC1036                  | -         | 31,192.00 | 11,631.48                 |
| 2  |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                       | 20,000.00 | 20,000.00 | 20,138.08                 |
| 3  |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 年产 500kg 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000.00  | 8,000.00  | 8,356.31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0,000.00 | 20,000.00 | 20,407.70                 |
| 合计 |                       |                         | 89,142.59 | 89,142.59 | 70,728.74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投资进度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
|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9,950.59 | 10,195.17 | 102.46% | 4,298.21                      |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系因为利息的投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为资金利息或理财收益。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含“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药物发现项目”、“CX1026 项目”、“CX1003 项目”等四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公司聚焦创新药研发，在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投资建设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目前已搭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具备“全球新”亮点的创新药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涵盖药物早期发

现、药学工艺开发、药理毒理评价、临床研究及产品商业化生产工艺研究等全链条环节。依托该平台的独特优势，公司已培育孵化出包括 KC1036、KC1086 在内的多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全球新特点的创新药项目。综上，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创新药药物发现项目：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核心研发技术的积累，公司已拥有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药物研发技术，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管线项目储备。除已上市和在研产品外，公司处于预研筛选阶段的项目有 10 余项，主要涉及止血、骨代谢、肿瘤、代谢性疾病等相关细分治疗领域。每年将有 2-3 个项目立项后纳入在研产品序列。综上，该项目已达到主要研究目标。

3、CX1026 项目：CX1026 通过选择性地抑制 HDAC6、VEGFR2 及 AXL 靶点及相应的信号传导路径，抑制癌细胞的生长、增殖、转移及引起细胞凋亡。CX1026 临床前研究发现，其体内代谢产物（即 KC1036 项目）展示出显著的差异化优势，具有更优异的抗肿瘤活性和成药性潜力。KC1036 在多个 CDX/PDX 动物模型中展现出显著的疗效；在药代动力学方面，KC1036 半衰期更优，且生物利用度更高，满足一天一次(QD)口服给药需求，临床依从性更好。随着 KC1036 项目的推进，通过进一步的试验数据与系统评估，发现 KC1036 项目在临床研究中展现出更优的疗效与安全性潜力。截至目前，KC1036 项目正在开展成人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和儿童尤文肉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因此，基于当前 CX1026 和 KC1036 的研发进度及效果，在综合考量药物研发的科学与投资价值的最优策略基础上，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经公司充分论证，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投入 CX1026 项目。

4、CX1003 项目：CX1003 是一款 c-Met 和 VEGFR2 双重抑制剂，目前处于临床一期阶段，项目研发周期较长且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当前整体发展战略重新评估，认为 CX1003 项目研发难以契合公司战略发展重心，继续投入 CX1003 项目研发可能会大幅降低投资回报效率，分散公司宝贵的精力和资源，公司需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和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研发方向，将有限的资金和资源集中投入到更具确定性和发展潜力大的创新药项目上，目前已培育孵化出包括 KC1036、KC1086、KC1101 及 KC5827 在内的多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全

球新特点的创新药项目。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投入 CX1003 项目。

### **（三）剩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98.21 万元（全部为资金利息或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战略发展以及当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调动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结合战略发展、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勇威

陆勇威

李林强

李林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